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 冀 0922 执 1216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沧州翼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地址:青县青崇公路泊渡口村西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22590988257H。

法定代表人:魏洪云,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:河北海贺胜利印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,地址: 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园区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229758926819R。

法定代表人: 孙智先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孙智先, 男, 1966年1月5日生, 汉族, 住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张家选村前一街29号, 身份证号码: 130229196601053811。

申请执行人沧州翼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 北海贺胜利印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孙智先加工合同纠纷一 案中,本院作出的(2018)冀0922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 已发生法律效力,本院于2018年9月4日立案执行。在执 行过程中,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冀0922 执12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孙智先为被执行人。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智先名下位于唐山市玉田县舒畅华府住宅小区24号楼2单元16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